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资抵债涉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公司（以下称“三毛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偿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以资抵债”方案实施过程中，2009年1月19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土地登记通知书》，指出三毛集团面积为37592.39平方米的土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申请登记手续，通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接此通知后，尽快完成土地登记注册发证工作。三毛集团按有关规定将申请和相关文件及时提交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于2009年3月17日对该宗土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一个月），4月1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通过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和西固分局的审核。同时，三毛集团想办法缴纳了相关契税和费用，于5月初取得了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三毛集团取得上述抵债土地使用权证后，即开始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抵债协议。经双方努力，已按照规定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文件上报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经初审并补充有关材料、协调有

关契税问题后，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正式得到受理，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针对同类事项的处理流程规定为 20 个工作日，现正在审核、审批阶段。

上述审批通过后，还须提交兰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时限尚不明确。目前本公司和三毛集团正积极协调，争取早日完成以资抵债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工作。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2 日